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冯强、任志强:本院受理南岸区鹏辉钢模租赁站与华蓥市中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、李伟、冯强、周建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渝0108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